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五）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投资风险。尽管购买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均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控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资金使用情况 and 盈亏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和检查。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

（2）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影响

（一）公司本次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购买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保本型理财产品

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授权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转。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一定的投资回报。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

（二）授权情况

上述事项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一文化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熊岳


郭卫明

